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苗栗縣初賽領隊會議

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建功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苗栗縣立體育場



議程

agenda



賽務及賽程

A decorative banner with a blue gradient background and white outline. To the left of the banner are several hearts: a small green heart, a pink heart, and a larger blue heart with a white outline. The text '賽務及賽程' is written in white on the banner.



賽務報告



- 本次舞蹈比賽個人組**25隊**、團體組**10隊**，總計**35隊**報名審核通過，取得參賽資格。
- 比賽出場序於領隊會議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對於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賽務報告

日期	場次	組別	項目	組別	參加隊數	合計
112年11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9:00起	個人組	一、民俗舞	(一)國小個人組	8	25
				(二)國中個人組	3	
			二、古典舞	(一)國小個人組	7	
				(二)國中個人組	1	
			三、現代舞	(一)國小個人組	3	
				(二)國中個人組	2	
	下午1:30起	團體組	四、現代舞	(一)國中A團體丙組	1	10
				(二)高中(職)B團體丙組	1	
				(三)國小B團體乙組	1	
			五、民俗舞	(一)國小B團體丙組	2	
(二)國小B團體乙組	2					
(三)國小A團體乙組	1					
(四)國中B團體乙組	1					
(五)國小A團體甲組	1					
總計					35	



賽務報告

- 「112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賽程表及彩排日程表**」於領隊會議後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 比賽現場**只公佈成績不頒獎**，隔日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獎狀由大會於賽後**統一寄送**至各參賽學校（請於報到時自行繳交貼足44元郵票之回郵或自備44元零錢）。



比賽賽程



- 比賽日期：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
- 比賽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苗栗市國華路1146號)
- 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起、下午13時起
- 比賽時間：上午9時開始、下午13時30分開始
(中午休息~不提供參賽單位走位彩排)





彩排注意事項

- 本比賽僅提供團體組進行彩排，於領隊會議時以**抽籤順序登記**，並依登記時間為彩排順序。
- 彩排日期：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
8時-17時
- 彩排時，**需自備音響播放設備**。





比賽注意事項

- 各參賽隊伍應於各場次比賽**30分鐘前**，由領隊至報到處完成報到，報到時
 - 簽名、註明報到時間、填寫連絡電話
 - 確認獎狀中英文名單
 - 繳交貼足44元郵票之回郵或自備44元零錢
 - 領取相關資料袋，內含：

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秩序冊	1	
2	播音證	1	
3	攝影證	2	拍照、攝影皆可，勿用閃光燈
4	道具搬運證	10	兒童舞蹈12



議程

agenda



舞台演出
及動線規劃

A decorative graphic element consisting of a blue, rounded banner with a white outline. To the left of the banner are several hearts: a large blue heart with a white outline, a smaller green heart, and two pink hearts. The banner contains the text '舞台演出' (Stage Performance) and '及動線規劃' (and Movement Plannin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characters.



舞台與演出 注意事項

- 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12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
- 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 每隊限 2 人得由二樓進入指定拍照區拍照（需配戴大會發放之攝影證），於演出前一個節目至拍照區等候，只能拍攝該節目，節目結束即請離場，另為尊重演出創作權，其它節目進行中，請配合切勿拍照、錄影或錄音。
- 若有節目說明單(一式 5 份)，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舞台與演出 注意事項



- 各參賽隊伍請依規於該場次比賽前至檢錄區檢錄，再依序至準備區預備出賽，請密切注意進行時間。
- 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於比賽開始30分鐘前，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需配大會發放之播音證**）。
- 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規定如下：

項目	規定時間	逾時扣分準則	計時標準
個人組	以6分鐘為限	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各組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
團體乙丙組	以9分鐘為限		
團體甲組	以10分鐘為限		



舞台與演出 注意事項

- 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並標註中心位置)，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
-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
- 參賽團隊若有使用道具，請自行組裝並負責保管，為確保演出人員的安全，務必遵照引導人員指示，由道具進出口搬入或撤出(若大型道具需組裝則視現場狀況提前進入比賽場地暫放)，所有比賽場地上之道具定位由參賽團隊自行設定，節目結束請立即撤離道具，保持比賽場地淨空。



舞台與演出 注意事項

- 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掃用具清掃比賽場地**，尤其特殊清潔用具，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
-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預備區或比賽場地旁進行動作排練**。
- 個人賽及團體賽觀眾席不開放，僅限持攝錄影証者進場。成績於隔日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藝文比賽專區」，獎狀統一另行寄送。



動線規劃

初賽場地平面圖(苗栗巨蛋體育館)←

民族路 159 巷

道具車入口←

民
族
路

【北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國 華 路

退場方向↑

進場方向↑



檢錄處

大型道具準備區

出入口←
(禁止進出)

出入口←
(禁止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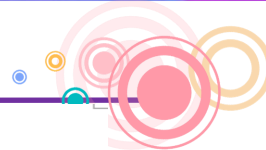
司儀及計時
醫護站←

音樂播放處←

評 審 席←

大會攝影工作區←

一樓出入口 大會報到處←





會議結束 感謝大家的參與 預祝比賽順利!

* 請尚未填寫獎狀中英文印製Google表單者，於領隊會議後提交。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S6GjYi948PrKTkrg8>)